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5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志誠

被 上訴 人　楊文溪

范敏珍

范敏鉉

楊美鳳

蔡楊秀丹

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9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9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9萬1,534元，業經本院於115年5月1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參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